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美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教职工疗休养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教职工疗休养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中楠国际旅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6180.31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.4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楠国际旅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11日

后附：小微企业目录查询截图



后附：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自测结果

